合同编号：JO24085621J2025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刘云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00 号

乙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伟键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对对江苏省人民医院广州路院区、龙江院区、永庆巷16号医大生殖中心内的医疗危险废弃物进行专业清运处理提供服务保障。

3.本服务保障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国家、地区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服务保障。

二、合同期

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每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

三、 合同款支付

1.本服务保障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4.35 元/公斤

（大写）：肆圆叁角伍分 /公斤

2.结算方式：每月一次，据实结算 。每月 1 日～15 日，甲乙双方按上月双

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入库单》和院方电子《成本核算报表》的重量进行核对一致后，乙方开具正规完税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审核无误后90天内，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四、 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

1.乙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服务保障：

乙方每日对江苏省人民医院广州路院区内医疗危险废弃物提供不少于 1—4 次（龙江院区每天清运 1 次，每两日拖永庆巷 16 号 1 次）的清运服务，填写医疗固废转移联单，由甲方用户部门的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交甲方总务物业组。

2.服务保障内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及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进行专业服务。

3.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同时，应对现场进行清洁打扫，并达到甲方要求。

4.当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务必于甲方发出通知 3-5 小时内赶到现场，展开医疗危险废弃物清运服务。

五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的执行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认定。

2.甲方负责保证医疗废弃物转运时所必须的水电流畅。

3.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4.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按照环保规定，塑料袋封口扎好，损伤性废物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收集容器做到加盖密封。将医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暂存点。

5.甲方每天指定专业人员对医疗危险废物放置地点进行消毒清洁。

6.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医疗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负责核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有效数量，该数量应与现场实际称重数量相符，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

7.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应负责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以便收运。

9.若乙方违约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终止委托合同。

10.甲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时，不得泄漏乙方的商业机密。

11.对乙方车辆提供方便的进出通道，并免收停车费。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委派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2.乙方在实施保障服务作业过程中，焚烧医疗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不得拆开封口，原则上要求从收集到焚烧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做好接收、焚烧台账并留存，甲方需要查看台账时，乙方应真实，无保留提供，交付服务保障相关记录，须符合甲方要求。

3.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指定的医疗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清运服务保障，在装车、运输规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危险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5.因乙方在处置医疗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出现问题而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乙方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及商业情报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的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否则，由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信誉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七、违约责任

乙方除按考核表进行违约责任承担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接甲方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电话通知后，未能在 3-5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对医疗危险废弃物未能及时清运所造成的损失及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该服务保障费的 1‰。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月服务费 1‰。

3.乙方在服务保障工作时，必须服从管理，确保在服务保障期内按照合同要求对医疗危险废物定时清运，若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清运工作，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该服务费 1‰，因非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医疗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清运的现象除外。

4. 除前述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其它事项

1. 因政府物价部门颁布或修订有关收费标准而需要调价时，双方签订服务保障合同，乙方应参照原合同给予价格优惠。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4.因本合同和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附件 1：《医疗废物处置考核表》

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考核表》

_____年 _____月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扣分依据	得分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10	违反一次/项扣 5 分	
2	乙方接甲方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电话通知后，未能在 3-5 小时内赶到现场。	20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20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次应无条件保证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得到清运处置。	20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5	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6	乙方不得拆开封口，原则上要求从收集到焚烧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做好接受、焚烧台账并留存，甲方需要查看台账时，乙方应真实，无保留的提供，交付服务保障相关记录，须符合甲方要求，	10	一次做不到扣 2 分	
7	每月的 1 日至 15 日前，根据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重量，乙方开具正规处置费发票，并转交至甲方相关负责人。	5	做不到扣 5 分	
合计				

考核说明：

1. 每月考核一次。

2. 满分 100 分，合格分 85 分。考核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人民币 5000 元，从当月度付款中扣除。

3. 年度考核得分为全年考核均分。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5.31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账号：0143012064200000290

签订日期：2024.5.31.